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十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慧虹

記錄人員：楊雅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主席裁示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是否解除列管
1	會議資料第 14 及 19 頁，有關公幼學前巡輔班一班，編制 2 名教師 1 事，考量常設性巡輔老師設置之必要性，建議於本市三區公幼各設立巡迴輔導老師 2 名，以利照顧該轄區之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學童之就學權益。 (提案人：鐘梅菁委員)	請教育處研議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以利照顧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兒童就學權益。	教育處	105 年已新增巡迴輔導班 1 班，教師 2 名。	解除列管
2	會議手冊第 5 頁資源數分布以東區及北區為主，在香山區僅有到宅及學前特教服務提供，惟其在案數 149，新通報量 49，建	有關香山區早療資源服務規劃，請業務單位進行專案報告。	社會處	1. 本市針對香山區療育資源不足部分，規劃如下： (1) 短期目標	1. 建議短期跟中期目標同步

	<p>議爾後於會議手冊或報告時，能對服務資源的佈點及服務滿足度進行說明。另對於香山區，如何用運用補充式或替代式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協助，請說明。</p> <p>(提案人：徐華英委員)</p>			<p>(105年)：針對家長部分，加強早期療育觀念宣導。</p> <p>(2) 中程目標(106年)：香山駐點篩檢服務，駐點提供香山區兒童啟蒙服務。</p> <p>(3) 長程目標(107年~)：於香山區行政大樓內規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於北區、香山區親子館內規劃早期療育服務據點。</p>	<p>進行。</p> <p>2. 解除列管。</p>
3	<p>有關治療所及工作坊申請市府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之療育訓練單位，市府已有審查控管機制，惟未有督考機制，建議對相關單位進行督考，以維護發展遲緩兒童的治療品質。</p> <p>(提案人：陳玉美委員)</p>	<p>有關治療所及工作坊之服務品質管控，請業務單位列入下次會議報告說明。</p>	<p>社會處</p>	<p>訂定「新竹市政府辦理早期療育單位申請自費療育資格審查作業要點」。</p>	<p>繼續列管，請業務單位參考台北市及新北市督考機制資料後，重新整理，專案研議。</p>

4	<p>今年度執行早期療育服務是否有困境，建議可提出，以供與會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與建議。</p> <p>(提案人：廖岱珊委員)</p>	<p>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 104 年執行早期療育業務困境、因應措施及 105 年工作重點報告。</p>	<p>教育處 衛生局 社會處</p>	<p>1. 教育處： (1) 針對 104 年巡迴輔導資源不足部分，105 年已新增巡迴輔導班 1 班，教師 2 名。 (2) 105 年工作重點：A. 因應幼托整合，持續辦理巡迴輔導服務。 B. 推動融合教育。 2. 衛生局：經詢問早期療育鑑定評估單位單位(台大醫院聯合評估中心及馬偕醫院聯合評估中心)，並無執行困境。 3. 社會處： (1)104 年困境： A. 新竹市未有整體早療服務網站提供民眾搜尋，掌握在地早療資訊與相關下載資料。 B. 個案量倍增，服務廣度與深度的取捨 C. 療育資源不足，服務時段有限及候排時間過</p>	<p>解除列管。</p>
---	--	--	----------------------------	--	--------------

				<p>長。</p> <p>(2)105 年工作重點：</p> <p>A. 建構服務弱勢家庭業務之資源網絡。</p> <p>B. 設置身心障礙大樓兒童發展篩檢駐點服務。</p> <p>C. 架設新竹市早期療育網站，加強宣導早期療育知能。</p> <p>D. 編印新竹市早療刊物，提升本市民眾對早療專知認識。</p> <p>E. 建構通報網絡及橫向資源聯繫網絡。</p> <p>F. 延續辦理「專業諮詢服務」。</p> <p>G. 整併本市免費到宅療育服務。</p>	
--	--	--	--	---	--

二、工作報告：委員相關之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一)	賴彥廷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篩檢與幼兒園篩檢是否有作區隔。 2. 關於宣導部分，以期刊方式呈現較少人閱讀，是否考慮把期刊變成電子刊物。 3. 關於療育補助部份，自費療育課程價格較高(每堂約 800 元至 1,000 元)，對於弱勢家庭而言 	<p>1. 教育處說明：</p> <p>(1) 篩檢部分：針對有就讀幼兒園的孩童(不分公私立)全面篩檢；關於說明會對象是當年度欲入公幼之孩童及入小一新生之家長，此家長只會參加 1 次(入公幼前及入小一前)不會重複參加。</p> <p>(2) 委員提到 P13 看不到服務成效，係因此相關治療師針對幼兒</p>	針對資源有限，是否施行排富條款部分，請社會處參考其他縣市後再研議。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p>負擔較重，建議考慮排富或讓弱勢家庭有更多的補助。</p> <p>4. 會議資料 P13「辦理支持性服務」部分，以人數與時數方式呈現，看不出服務成效，建議說明服務成效。</p> <p>5. 關於「家長支持資源」部分，鑑定安置說明會僅辦理 1 場，共有 340 位家長參加，那未參加的有多少家長？請了解有多少位新生家長未參加，建議針對未參加的家長再辦理 1 場。</p> <p>6. 台北市市立聯合醫院聯評中心有特教老師駐點，俾利順利銜接教育轉銜，建議可以參考辦理。</p>	<p>園老師進行指導及教學策略的建議，爰只提供時數及人次，不易呈現服務成效。</p> <p>2. 社會處說明：</p> <p>(1) 社區式篩檢分工，幼兒園部分由教育處負責；社區保母系統協助 3 歲以下幼兒發展篩檢，0-2 歲由衛生單位兒童健康保健系統協助；社區篩檢係補充式的服務，用活動方式吸引民眾進行篩檢服務。</p> <p>(2) 刊物部分，內容整合社政、衛政及教育的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閱，並同步上載於 FB 網頁成為電子刊物，俾利民眾閱讀，(截至 105 年 9 月 21 日，FB 的觸擊率已達 15,644 人次)。</p> <p>(3) 本市早療補助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如附件)。</p>	
(二)	徐千惠 委員	<p>1. 有關中央提倡療育普及，惟使用健保次數過高，會被健保局列管，能否協助協調使用健保進行療育不設限。</p> <p>2. 語言治療師匱乏，通常語言治療需等待半年至二年左右，致錯過治療黃金時期，期待能夠改善。</p> <p>3. 鑑定安置係以距離(戶籍地)區分，有關本市幼教資源較好的學校(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皆位於北區及東區，即便香山區家長願意克服交通問題接送，於鑑定安置時仍會因為距離較遠而被排除，此對香山區民眾不公。</p>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了解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	許麗娟 委員	療育補助申請人數(2 千多人)與實際使用療育的人數(3 千多人)不符，落差為何，是	<p>社會處說明：</p> <p>因療補助申請上限一般戶每月 3,000 元；低收入戶 5,000 元，超</p>	請改善統計基礎。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否顯示有 1 人使用多次療育資源，致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有些真正需要早療的兒童無法使用資源），另數據無法顯示多少兒童使用療育資源，多少人尚未使用。	過部分須由家屬自行負擔，致產生實際申請人數與療育人數不符之情形；關於數據部份，於下次會議資料將同步呈現服務人數與人次，俾利掌握資源使用情形。	
林幸君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依據基礎不同(人數與人次)，建議改善，俾利未來進入通報中心時，較能掌握兒童被服務(醫院端、教育端)之情形。 2. 鑑輔會召開說明會，能否針對出席的成員進行分析(初次出席 or 固定出席)，此會影響其對業務的重要性，上次會議有建議針對連續三年皆未參與的單位函文邀請出席，讓其具備能力並即時回應家長問題。 	教育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幼兒園通報率低的部分，104 年有一些家長不同意被通報，經與家長溝通後，105 年度要求幼兒園一率通報，惟通報前會先詢問家長是否需要通報轉介中心介入服務。 2. 針對鑑輔會說明會幼兒園所參與之議題，已請社會處提供三年內未曾通報之園所名單供教育處評鑑之參考；另針對「早療專知研習課程」提供「未曾通報之園所」保留名額，並由本處發文，邀請園所派任老師參訓，讓幼兒園所具備能力，即時回應家長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改善統計基礎。 2. 園所通報落差，請教育處主動關懷與聯繫。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新竹市早期療育單位申請自費療育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玉美委員於第九屆第 4 次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提出有關治療所及工作坊申請市府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之療育訓練單位，市府已有審查控管機制，惟未有督考機制，建議對相關單位進行督考，以維護發展遲緩兒童的治療品質。 2. 為提升本府早期療育單位之服務品質，強化早期療育人員之專業素質，期能提供優質之療育服務，以落實執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
辦法	擬訂定「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格審查作業要點」，建請委員針對審查要點提出建議。
決議	針對此要點，希望不只是審查，也要有督考機制，建議先取得台北市及新北市資料後，再重新整理，專案研議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綜合裁示：

感謝委員今天百忙抽空前來，針對本市早療業務推動的協助，也希望藉由委員的智慧，讓早療業務推動更為順利，感謝各位蒞臨與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壹拾壹、散會：16時05分